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17年1月-12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 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6	6	6	0	0

2016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2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阅读议案材料，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信息，本着科学、独立的原则进行审议、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我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对公司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7年1月5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形势而采取的必要措施，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本次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担保的2家公司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2017年2月17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三）2017年3月30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福建华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6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及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6年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加上2016年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合同，2016年公司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授信有效期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期限	债务是否逾期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担保	10,000	22,522.51	5,922.80	2015.12.24-2016.12.24	2016年1月20日	两年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5,000	2,165.40	0.00	2015.3.30-2016.3.29	2015年3月30日	两年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5,000	5088.82	2,139.40	2016.6.28-2017.6.27	2016年6月28日	两年	否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5,000	1,142.08	1,142.08	2015.11.23-2020.11.23	2015年11月23日	三年	否

除以上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1.77%，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并严格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流程及风险控制进程，相关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 2016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3、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4、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67,191,552.85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735,754,865.76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02,946,418.61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88,698.03元，计提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6,188,698.03元，未分配利润为1,970,569,022.55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755,6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 1,895,002,022.55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运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并能够规范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报告。

6、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担保的2家公司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或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7、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七匹狼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1日）、关于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③、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2）《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对《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1日）》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七匹狼财务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我们未发现七匹狼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

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其继续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关于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本预案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制定，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10、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赵蓓女士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赵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 2017年8月21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2017年1-6月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及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核查，公司2017年上半年为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及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加上2017年前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余额	债务是否逾期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签署时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担保	10,000.00	6,038.43	0.00	否	2017.1.24-2018.1.24	两年	否	2017.1.24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5,000.00	6,509.76	3,363.29	否	2016.6.28-2017.6.27	两年	否	2016.6.2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	4,689.74	2,359.03	否	2015.11.23-2020.11.23	三年	否	2015.11.23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最高额担保	5,000.00	2,156.77	2,156.77	否	2017.1.24-2018.1.24	两年	否	2017.1.24
合计					19,394.70	7,879.09					

除以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例为1.50%，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并严格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流程及风险控制进程，相关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也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 2017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

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2、《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4、《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和补充公司的品牌组合，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地位，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事宜。

（五）2017年10月24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7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等活动，与公司财务、审计、人力等部门进行良好沟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了解、座谈会晤、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累计调查时间为11天。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跟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2017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通过监督公司的合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近年来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刚性兑付已经被打破。建议公司加强对于投资理财业务的关注，不断提高风险意识，制定更加严密的项目操作流程及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机制，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六、本人联系方式及其他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liuzy420@163.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志云

2018年4月4日